

一. 前言

同性戀在歷史上存在已久，在有文字記錄的文明社會中隨處可見，直到二十世紀以前，同性戀者普遍被視為異類，原因無他，除了聖經真理的準則之外，同性戀者畢竟是少數，少數就稱不上主流，本就容易遭到邊緣化，讓其他人沒有機會去正視，甚且不願意去理解，容易出現許多含糊的說法和貶抑；此外同性戀的性傾向與性行為模式令異性戀者無法理解，直接與人類繁衍的文化相牴觸，也對大多數的異性戀者其生理、心理性別一致的感知造成劇烈衝突。特別是身為父母者，尤其不能接受自己是異性戀者怎麼會生出或教養出同性戀的子女？一陣努力之後，通常便束手無策，結果不是極度嫌惡，就是只能默默接受而已，願意坦承子女是同性戀是極少數，能夠導正者更是罕見。

當我們關在會堂裡指斥世俗的罪惡時，這個世界已經悄悄的將一夫一妻之外的性行為除罪化——無論同性戀還是異性戀。今日教會的隱憂之一，就是我們自以為在真理的光環下就能穩居樂土，不思肉身其實活在惡者掌控的世界裡；對於如何將深陷肉體情慾掙扎的人心奪回一無所知，自



大同小異—— 談面對同性戀的態度

同性戀的發生是複雜的，不知道就說不知道，
真理不會因此就晦暗不明，因為道就是神。

文／佳禾

滿於教條式的規範，遭遇難題時缺乏務實的行動方案，因為光是聚會就把時間填滿了，而令人遺憾的結果只歸咎於當事者的軟弱，其餘看不見的、不想見的就當作不存在了。

施洗約翰可不是在會堂裡面，衣冠楚楚地站在講台上宣道，而是走入曠野，進入人群，直指人心的罪惡和虛偽，那不是用勇氣兩個字就能解釋施洗約翰的作為，那是聖靈能力的彰顯。面對同性戀的罪惡，也不光是引經據典去切割世俗的罪惡與我們的聖潔，乃是要反思教會有無權柄能力將人心奪回，順服基督。

二. 世人都犯了罪， 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三23）

當我們面對罪惡，或者是人的軟弱時，應該有的基本認識就是，誰有資格去扔第一顆石頭？（參：約八7）。根據聖經的道理，我們很容易去分辨當行何事為美善，也知道不可行的惡，不過當檢視生活的現實面，保羅自我的剖析是：行出來卻由不得我（羅七18），這就是與人類受造要彰顯真神的榮耀相違背的地方，也就虧缺了神的榮

耀，顯出人的罪來。同是罪人，沒有資格批評論斷別人，原本都該死（路二三40-41）。

隨己意說出沒有建設性的批評、帶著情緒化的論斷，說穿了，都是自以為義，甚至驕傲的行徑，沒有將榮耀歸給神；再不然就是恐懼自己的不義被攤在陽光下，試圖轉移問題焦點。從這個起點出發，我們就容易理解《猶大書》22節非常重要的提醒：要存「懼怕」的心「憐憫」他們，要「厭惡」被情慾沾染的行為；將需要拯救的人和行為分開思考（不是除罪，不是行為與人無關），進一步理解罪行的起源和人的本質。留意我們也是帶著肉體的人（來十三1），真的不比別人強！

於是乎誰有資格去宣揚得救的真理？當然是得救屬神的子民（彼前二9），是成為被贖之民的同時已經承受的使命（可十六15）。

真理
專欄

伊甸園外
的迷思





然而一個已經穩居福地的人卻可能忘記自己過去的不堪，反倒以嚴苛的態度用別人承擔不起的重擔，去要求一個嘗試尋求生命的人，以為自己之所以有今日，是因為「我可以」，而你，有什麼不可以？

《馬太福音》十八章23至34節生動的描寫一個惡僕，雖然被他的主人豁免千萬銀子的債務，卻不思在生活中如何去憐恤欠他區區十兩的同伴。這個故事的主角因為自己的無知和貪婪，表現出自私、得理不饒人的態度。雖然沒有在同性戀的事上得罪神，並不表示在神的面前更為有義——假如我們沒有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軟弱與罪過的話（參：路十三1-5；約壹一8-10）。

仔細去爬梳自己是如何從泥淖被拯救上來，想想生活中何處不是恩典？既然是恩典，有什麼好驕傲的？怎麼可能不謙卑？既然已經蒙恩，就應該戰戰兢兢，懷抱敬畏神與憐憫人的態度，把好消息傳給心靈飢餓的人。

三. 同性戀——我所不知道

《箴言》三十章18-19節，作者談到他所不知道的「道」，當中包括男女交合之道，這個描述或許可以給我們一些啟發。

首先是「知其然，不知其所以然」。天地萬物的現象，以人的智慧能力可以去觀察和描述，甚至還能統計出相關的程度（烏雲密布，下雨的機會就大），但是談到因果關

係的解釋就難上加難（烏雲密布不能說成下雨的原因），簡單的講，因為因素太多太複雜，結合之後變化就接近無窮，這不是人有能力去理解的。人與人兩情相悅這件事，當然不是用看對眼就能解釋，而「看對眼」就沒辦法用精確的文字去說明。

其次是，非得知道那些難解的「道」不可嗎？人那麼想知道原因，是因為想要預測並掌控未來，或許是人追尋永遠未來的本質使然。知道了因果關係，我們就以為能改變我們不喜歡的結果，但是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」（傳三11），有些事情屬於人的本分，有些事情不能強解強求，不管你喜不喜歡，那就是界線。如果強解強求就會落入撒但的詭計中，也因跑過頭而偏離了神給人的位置。

所以關於同性戀這回事，不應該隨便發表自己「想像出來」，還是道聽塗說的原因。人的祕密，只有創造人類的主才知道。缺乏關懷與同理的態度，片段的描述，以及過於情緒化的批評非常容易招致反擊，這對討論同性戀和幫助同性戀者離開同性戀行為毫無幫助。

醫學與生物科學的領域的專家倒已經對同性戀做出結論，就是同性戀並非精神疾患，同性戀的成因就是基因造成。要理解這樣的研究結果並不困難，因為同性戀者也可以擁有良好的職業，合宜的人際關係，情緒穩定且思考理性；同性之間原本就存在友誼，其情之深甚至過於異性戀之間的關係



（參：撒下—26）。我們也容易觀察到柔性的男生與陽剛的女生，這不是用教養就能教得出來，那是與生俱來的氣質（千萬別誤會，氣質表現與一般期待的生理性別不同，不等於具有同性戀傾向）。

固然還有許多論述談到同性戀的產生與親職功能的缺失、同性性侵、環境封閉等後天因素有關，但也請不要很武斷的定奪，免得先入為主的觀念阻礙我們去了解同性戀者的內心，於深入關懷無助，於福音的介入恐怕也是阻擋。同性戀的發生是複雜的，不知道就說不知道，真理不會因此就晦暗不明，因為道就是神。

四. 孩子們！你們打到魚沒有？ （約二—5，新譯本）

電影侏羅紀公園裡一句經典台詞：生命總會找到出口。人類離開樂園之後，地被咒詛，要終身勞苦才能得到吃的，要汗流滿面才能餬口。落入一個自私又邪惡的世界裡，人當然想找出路。失去神的道指引的生命中，人只能照自己侷限的能力去發展各種技術，以克服困難的環境，得到更多的舒適。荊棘阻擋種植？就發明除草劑；收成不好？就噴灑農藥。為了重回樂園的光景，人類用自己的智慧建構鋼筋混凝土的樂園；為了永生不死，醫藥蓬勃發展，科技推陳出新。結果地球止不住發燒，環境正在反撲人類。

至於每個人都需要的真愛，自從失去樂園後也消逝無蹤，所以該隱才會殺了亞伯

（創四1-8）。人類一直努力在填補內心的空虛，追求最大的感動和滿足，卻總在愛與慾之間迷失方向，是付出還是佔有永遠分不清楚。人類嘗試去改變墮落之後的命運，為了保護脆弱的自我，反倒用沉重不堪的盔甲壓死自己，這就是悲慘世界的真相。

同性戀的發生就如同其他嘗試改善生活的行為一樣，發覺自己難以與異性建立關係，以一般人異性戀模式無法填補內心的空虛，也沒有能力去維繫異性戀的關係（異性戀者又何嘗有能力去經營婚姻？）為了尋找真愛、為了消除孤單，就依著自己的本性，順著環境的條件，發展出同性的親密關係。至於後續，就和其他試圖改善生活的行為相同，真的能滿足內心的空虛？真的能遮掩自己的羞恥？還是繼續衍生各式錯綜複雜的難題，帶來更多的災難？

因此，同性戀者跟其他世人一樣，生活在這個世界上過著沒有指望，沒有神的日子（參：弗二12），內心渴求被愛、被接納的需求跟你我都一樣。神就是愛，沒有神就沒有愛，沒有愛，生活中就會經常感到壓力、愁煩、不安，聖經這麼說，在愛裡面就沒有懼怕（約壹四17-18）。主耶穌關懷門徒的生活所需，從捕魚人的角度賜予他們所能感受到的恩典，並沒有斥責門徒信心軟弱去重操舊業，但主再次顯出大能讓門徒捕到甚多的魚，門徒完全懾於主的慈愛和能力，心悅誠服地無話可說（約二—4-12）。

面對同性戀者，應該嘗試去了解他們的



生活、內心的需要，複雜的心路歷程中必然有許多辛酸和掙扎，與一般人都相同。我們反倒要問自己一個問題，如何與這些朋友建立關係，怎樣傳福音給這群對我們來說非常陌生的人們。人一旦體驗到從上頭來的能力，得到永遠的愛，就會從心裡懊悔罪行（參：路五8），因為那是過去靠自己汲汲追尋所得不到的。

五. 哪一樣容易呢？

這個伏在惡者手下的世界，需要改變的當然不只是表面的行為模式，而是要改變這個行為模式背後的內心世界，那個被罪惡轄制的方寸之地。所以分辨孰為罪惡的行為是一回事，如何抵擋罪惡是另一回事，幫助陷於罪惡的人恐怕又是另一回事。主耶穌被捉拿之際，有人奮勇拿刀想保護主耶穌，主卻說：「收刀入鞘吧」（太二六51-54）；有人不接待主耶穌，門徒就義憤填膺，央求降火燒滅那些人。他們都忘記主耶穌的初衷不是來滅命，而是來救人（路九54-56）。

所以哪一樣容易呢？是上街頭串連反對同性戀相關法案的推動，還是做醒禱告，努力宣揚得救福音？主耶穌說了，罪得到赦免才是重點（太九4），人心改變才能改變同性戀的罪行。哪一樣容易，並不是比較對錯，而是分辨清楚自己領受的真理與使命，最根本的是什麼，別一頭熱，忘記真教會最該做的事，忽略了在神面前懇切代求，忽略

了用行為見證恩典，忽略了以憐憫的心搶救失喪的靈魂。

六. 向什麼樣的人，就作什麼樣的人

主耶穌在世上被當時的人覺得奇怪的是，明明宣揚的是義道，為什麼主耶穌卻和罪人做朋友？人說：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莫非主耶穌只是外表道貌岸然，私底下與那些稅吏是一丘之貉？（參：太九10-11）

所謂衛道人士，以主耶穌那個時代而言就是法利賽人，他們不齒與違背律法的人打交道，何況是同桌吃飯。直到保羅與彼得同工的期間，使徒們還忌諱猶太人對律法主義的堅持（徒十28），不敢與外族人同桌。可以想見猶太人對擁有「獨居之民」的身分是何等「自戀」，睥睨一切非我族類。

眾所週知，同性戀自稱為「同志」，這是一個既特殊又普遍的說詞。特殊是因為那是華人圈對同性戀者的專稱，^註而「同志」這個詞彙本就用來指稱有志一同的人，具有對內凝聚，對外標識區別的意味，就像我們對主內弟兄姊妹稱為「同靈」。除此之外，這些代稱不僅具有上述的意涵，還會有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的想像。

對基督徒而言，其心必異又怎樣呢？以原罪來說，人類早就被逐出伊甸園之外，我們同樣是待罪之身，與神的國度無分；就種族而言，我們不是猶太人，原本並不在救

香港人邁克，林奕華首先使用，逐漸成為華人同性戀者的代稱（資料來源：2000年認識同志手冊、維基百科）。



贖的範圍之內；就行為論，只要干犯律法一條，就是犯了眾條（雅二10）。所以不需要有所謂的「恐同症」，視同性戀者為洪水猛獸，避之唯恐不及。特別注意《雅各書》二章9節提到：「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。」應該要驚恐的是悖離真理的情慾與想法，不是當事人。

主耶穌做罪人的朋友實在令法利賽人費解，那麼我們自稱基督徒就了解嗎？雅各批評當時的教會就有看人的身分地位偏待人的毛病（雅二1-4）。身為基督徒，是否覺得自己「蓋高尚」，那些言談粗鄙，難登大雅之堂的人令人不屑一顧？如果在教內都無法切實相愛、沒有饒恕與接納，談關懷同性戀者實在還太遙遠。

保羅深深感念主耶穌為他這個罪魁而死，唯窮餘生之力宣揚靈魂得救的福音方能與得救的恩相稱，保羅提到怎樣去作罪人的朋友，就是與他們「相同」（林前九20-22）。

不同的人幾乎不可能作朋友，是朋友總有相似之處，才說得上話，才有想法和情感的交流，才可能有不斷的接觸，不然怎麼稱作朋友呢？但問題是，做朋友要兩肋插刀、赴湯蹈火在所不辭嗎？或者應該認同對方所有的看法？保羅在《哥林多前書》九章21節談到向沒有律法的人，就做沒有律法的人。保羅沒忘記加上一句，並不是真的就沒有律法約束，而正是在基督律法的約束之下（現代中文譯本），因此保羅在這裡「同」那

麼多角色的人，自然不是同其身分，而是體會其心境、同其所苦。保羅為了同胞排斥救恩，為此憂愁，內心十分傷痛，甚至願意自己與基督的愛隔絕來換取同胞的得救，保羅願意但沒有資格，主耶穌願意而且有資格，也這麼做了，主耶穌清楚知道人類的困境與痛苦，但人類無力「同」神的律法，主耶穌還是願意作罪人的朋友，為了求同，主耶穌「肋下插刀」，犧牲自己，做到真正的「同理心」。

自稱是基督徒的你我，感受到主耶穌的同理了嗎？作為教會的牧者，有學習保羅去同理信徒的軟弱嗎？面對同性戀者，有太多我們所不知道的故事，每個人都不一樣；去想想主耶穌是如何來尋找失喪的我們，如何以慈繩愛索引導我們，如何以恩典包裹我們的傷口，如何用聖靈感動讓我們痛改前非，就這樣堅定在聖經真理的基礎上，溫柔地帶領與我們相同迷失的羊群。

七. 最後的一句話

面對每一個可能的求道者，每一個失望憂傷的人，很可能我們說出口的第一句話就是最後一句話，再也沒有機會去解釋太多。面對同性戀者我們可以說的第一句話是什麼？就把它當作最後一句話來思考。我們希望別人用什麼樣的話來安慰鼓勵我們，用什麼樣的話讓我們真的打心裡感動，知道自己被接納與寬恕？聖經上說：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（路六31）。身為罪人，我們並沒有什麼不同。

